**声明、授权及签署**

请仔细阅读后签署:

1、本人已明确知晓本卡年费收取标准：白金卡(精致版)588元/卡/年，附属卡300元/卡/年；金卡主卡100元/卡/年，附属卡50元/卡/年；普卡40元/卡/年，附属卡20元/卡/年。

2、本人授权同意申请该卡片即自动开通上海银行信用卡交易自动购汇功能，外币交易自动转换为人民币入账。(本条款仅适用于单币种外币信用卡)

**3、本人保证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提供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授权上海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机构查询/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4、本人知晓并同意，若成功申请信用卡，上海银行可通过短信、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银行客户端App信息推送等形式向本人发送通知，内容包括卡片基本情况、功能变更、产品服务等，以及经本人授权同意的其他信息。您也可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回复指定字符或联系银行客服电话95594进行退订。

如您对本业务存在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各方存在纠纷时，您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具体业务经办行、上海银行客服电话95594等方式联系上海银行。

5、如本人申请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的，本人已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上海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章程》和《个人电子银行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定。因违反前述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登陆www.bosc.cn查询），知晓并同意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增值、账务催收等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名合作方、数据服务机构、增值服务合作方、积分服务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及其他金融业务服务机构**，且自愿遵守合约和章程的规定，无论核准与否，本人同意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均由上海银行保留。

7、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8、税收声明：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并承诺当税收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上海银行，如本人为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会同时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9、**本人已阅读全部申请材料，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领用合约的各项规则。**领卡后，因使用上海银行信用卡而发生的一切息费及各项收付款项，授权贵行计入主卡人账户。

★本人知晓并同意，上海银行基于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等目的，将依法收集、处理、传递、使用客户提供给银行的信息、客户接受银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用于银行或其因服务需要开展合作的伙伴为客户提供服务、开展数据分析等用途。上海银行承诺并会要求合作伙伴承诺对客户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向有权机关披露除外。上海银行将上述信息用于客户推荐产品/服务，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用途。若有异议,请勾选：□。